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3999 号）。公司监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

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十六、（二）所述，古鳌科技重要控股子公司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广东）因经营中存在部分违规情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3]139 号《关于对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东高广东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东高广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所涉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其中包括：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科技”）2.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东高科技享有控制权，东高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出售东高科技 2%股权的资产过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东高科技 49%股权，东方高圣持有东高科技 49%股权，上海睦誉持有东高科技 2%股权。

3、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提高内审部门的工作频率，提升内审人员的素质，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加强广大员工，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广大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合规意识以及责任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相关制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全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